

## 一、應注意之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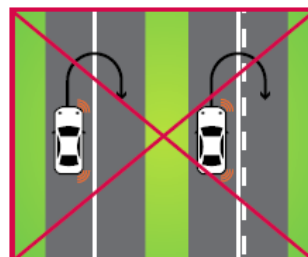
- (一) 在無交通標誌的交叉路口必須讓路給右方來車。
- (二) 在無交通標誌的交叉路口右轉時，必須讓路給所有車輛。
- (三) 在無交通標誌 T 字路轉彎時，必須讓路給所有車輛。
- (四) 必須遵守交通標誌，信號燈和道路標記。
- (五) 必須遵守行車速限。
- (六) 「停止 (STOP)」標誌代表車輛所有車輪都必須完全停止。
- (七) 在有紅綠燈的路口不能迴轉，除非另有標示。

### 1、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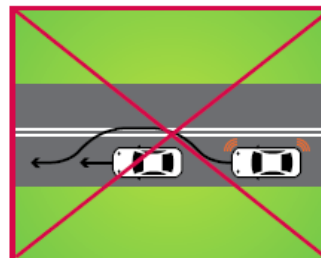
車道線通常為虛線，如右圖(A)，可跨越以變換車道。



靠近紅綠燈或「停止」標誌時，車道線為實線，如右圖(B)，不可跨越、換車道、轉彎或超車。



右圖中的車道線皆不可跨越。



### 2、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時必須讓您要換過去的車道上的所有車輛先行，即使你正在行駛的線道即將結束而您將需越線至另一車道。

## 3、併道 (MERGE)：

併道有兩種不同的規則：

- (1) 當道路有劃線，而您正行駛的線道即將結束並併入其他車道，您必須讓道給您要併入的新車道上的其他車輛。如右圖車輛 A (藍色) 必須讓車輛 B (綠色)。



- (2) 當道路沒有劃線，而您正行駛的線道即將結束並併入其他車道，車身在後的車輛需讓道給車身在前的車輛。如右圖車輛 B (綠色) 必須讓車輛 A (藍色)。



## 4、停車、讓路 (STOP , GIVE WAY)：

讓路表示放慢或停止以避免碰撞，並等待直到安全後再繼續行駛。不僅是有讓路標誌時才讓路，以下情況如沒有讓路標誌，您也必須讓路：

- (1) 有「停止 (STOP)」標誌的路口。
- (2) 在交叉路口橫跨迎面駛來的車輛的路徑時 (例如右轉)。
- (3) 在 T 字路口從終止的道路轉入正在行進的道路。
- (4) 在交叉路口時，也需讓道給正在過馬路的行人。
- (5) 設立「停止 (STOP)」和「讓道 (GIVE WAY)」標誌的路口表示為視野較差、需特別小心的路段，或是其他道路為主要幹道。

「停車」標誌及「停車」  
標線



「停車」標誌及「停車」  
標線〈實線〉用於交叉路口控制交通。

當你看見「停車」標誌，你必須在抵達「停車」標線之前完全停車，並盡量接近該線。如果沒有「停車」標線，在抵達交叉路口之前停車，並且盡量停近交叉路口。

「停車」標誌或「停車」標線意味著你必須讓路給所有在交叉路口行駛、進入或駛

「讓路」標誌及「讓路」  
標線



「讓路」標誌及「讓路」  
標線〈虛線〉用於交叉路口控制交通。當你駛近「讓路」標誌時，必須減速，並準備在必要時停車。

「讓路」標誌或標線意味著你必須讓路給所有在交叉路口行駛、進入或駛近交叉路口的車輛，不管這些車輛是左轉或右轉，還是直駛。你必須讓路給正在你要轉入的道路上過馬路的任何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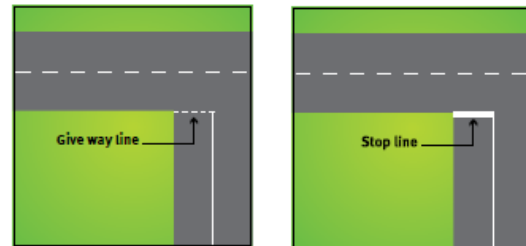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近交叉路口的車輛，不管這些車輛是左轉或右轉，還是直駛。你必須讓路給正在你要轉入的道路上過馬路的任何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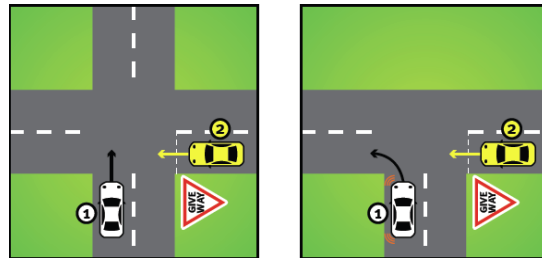
如有「讓路」標誌處讓路意味著駕駛者必須減速，而且如有必要，必須停車以避免撞車。

在「停車」標誌讓路意味著駕駛者必須保持車輛靜止，直至可以安全繼續前進為止。

在路面上劃的「停止 (STOP)」和「讓道 (GIVE WAY)」線與「停止 (STOP)」和「讓道 (GIVE WAY)」標誌有相同效力。路邊即使沒有標誌，也要遵行路面上的「停止 (STOP)」和「讓道 (GIVE WAY)」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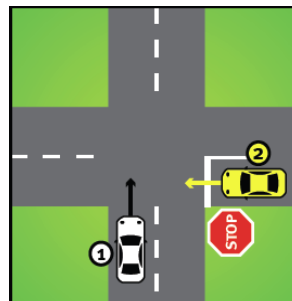


右例中，2 號車需讓道給 1 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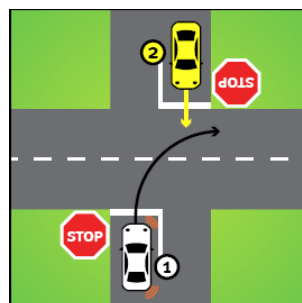


在停止標誌或停車線後，需在停車線前完全停止（且不可壓線），並讓道給正在接近的所有來車及行人。

右圖 2 號車需完全停止，待 1 號車通過後，方能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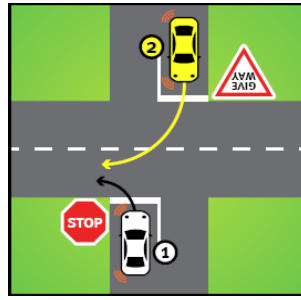


如右例，兩輛車都停止，待幹道上所有其他來車通過後，1 號轉彎車須讓 2 號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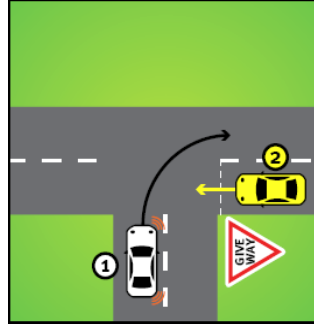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如右例，兩輛車都停止，待幹道上所有其他來車通過後，2 號大轉彎車需讓 1 號小轉彎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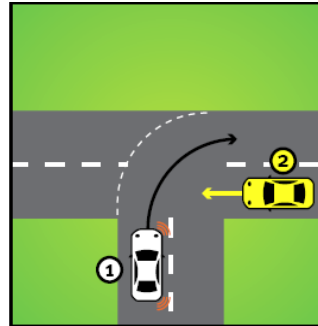


當你在 T 字路口結束的道路上，左、右方來車面臨停止或讓路標誌，你不必讓路給該車輛。如右圖，1 號車不必讓給 2 號車。



當 T 字路口為持續道路(標以白色虛線的地標線)轉彎，原先直行但道路被該線隔開的車輛需讓路給行走在持續道路的車輛。

如右圖 1 號車正行駛在一條持續的道路。2 號車行駛在被隔開的持續道路，2 號車必須讓路給 1 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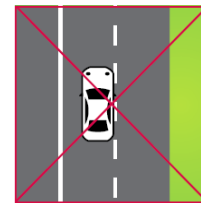


### 5、靠左行駛 (KEEP LEFT)：

在單線道路段行駛時，駕駛需儘可能地靠左行駛。當時速為每小時 90 公里以上或多線道路段，除以下狀況外，不得行駛右線道：

- (1) 超車
- (2) 向右轉
- (3) 迴轉
- (4) 避開障礙物
- (5) 塞車
- (6) 如非上述情形，行駛右線道是違規的行為。

有「除非超車，靠左行駛 (KEEP LEFT UNLESS OVERTAKING)」的標誌時，此規定亦適用於每小時 80 公里以下的路段。在多線道路段，可以從左側超車。



## 6、圓環：

昆州的圓環沒有紅綠燈，您需讓道給右方來車以及已在圓環內行駛中的車輛。



行經多線道圓環時，要開哪一條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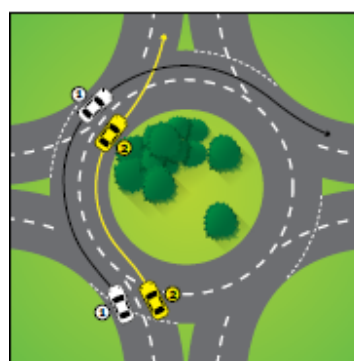
標誌，車道上的標線和箭頭可幫助您開在正確車道上，並引導你去想去的方向。

除非車道上的箭頭另有指示，否則，請記住以下規則：

- (1)左轉，使用左側車道。
- (2)右轉，使用右側車道。
- (3)直行，兩側車道皆可使用。



在圓環內變換車道需遵守通則及注意安全。當您繞行半個或不到半個圓環就要離開圓環時，除非地上箭頭另有標示，否則只可從左車道離開圓環。如右圖1號車的路徑已違規。



騎自行車繞行經半個或超過半個圓環時，可以從任一車道離開圓環，但是當在左車道必須要讓路給要離開圓環的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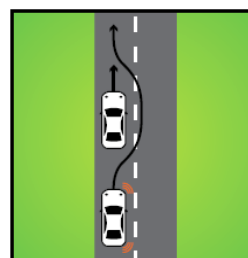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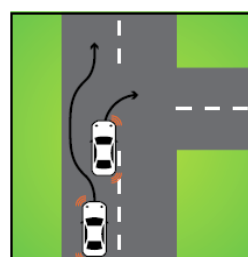
## 7、超車：

只有當你視野清晰時，且確定可安全超車時才能超車。您應只在有道路標線及標誌指示可以超車的路段，且可安全超車時，才超車。

以下狀況可以從左側超車：

- (1)您行駛在多線道路段，車輛可以安全地從左側超越在隔壁線道內的車輛。
- (2)您前方那一輛車正從馬路中央右轉或迴轉，並已打了右向燈。
- (3)被超越的車輛是靜止的，且可安全地被超越。
- (4)除上述情況外，不得從左側超車。

請記住，無論右側或左側超車，均不得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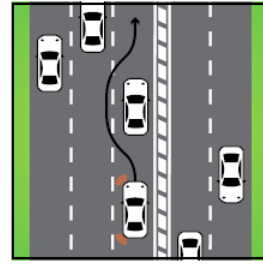
自行車可以從左側超越車輛，但必須讓路給任何在他們前面，已打左向燈準備左轉的車輛。

在行人或兒童斑馬線上超車：

你不能超車的車輛為：在相同方向行駛，以及已停止或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準備在在行人或兒童斑馬線停止的車輛。



## 8、高架電子交通號誌：



綠箭頭：

該車道可行駛。

紅叉恆亮：

該車道已封閉，不可行駛。

紅叉閃爍：

儘早換離該車道。

白、綠、黃箭頭或速限標誌：

可繼續行駛該車道。

「LANE CONTRLS END」：

經過該標誌後即可行駛在任何車道上。

## 9、行經自行車騎士時的安全距離：

視該路段的時速而定，在

(1) 限速每小時 60 公里以下路段，您的車需離自行車騎士 1 公尺。

(2) 限速每小時 60 公里以上路段，您的車需離自行車騎士至少 1.5 公尺。

為保持以上的安全距離，當對向車道無來車且視野清晰時，行經自行車騎士的車輛可以跨越道路中線、車道線、或開在地上繪製的分隔島上。

此規定於 2014 年開始實行，試驗期為期二年。

## 二、昆士蘭交通罰則

### (一) 扣押車輛：

警方有扣押車輛的權力。有以下違規狀況時，將被扣押車輛：

- 1、涉及測試車速，賽車或燒胎的危險駕駛行為。
- 2、涉及測試車速，賽車或燒胎的不謹慎的駕駛行為。
- 3、啟動或駕駛車輛時發出不必要的噪音或煙霧，涉及測試車速，賽車或燒胎。
- 4、組織或推動測試車速，賽車或燒胎，想設立或打破速度記錄。

下列如有一次以上的違規記錄，車輛也將被扣押：

- 1、駕駛的車輛，既沒有註冊也未保險。
- 2、駕駛時無牌或取消資格。
- 3、酒測值(BAC)達 0.15 或更高 BAC。
- 4、不提供呼氣，唾液或血液樣本。
- 5、在被判 24 小時內停照期間，仍然駕駛。
- 6、駕駛非法改裝或不符合規定的車輛。

### (二) 立即停照：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有以下狀況時，駕照將被立即暫停，直到法院判決或撤銷告訴：

- 1、酒測值(BAC)達 0.10 或更高。
- 2、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開車。
- 3、未能提供呼氣，唾液或血液樣本。
- 4、先前已有酒後或藥後駕駛記錄，法院尚未結案或撤銷，再次酒後或藥後駕駛。
- 5、當已收到第 79E 法院命令，而再次酒後或藥後駕駛。
- 6、嗑藥後危險駕駛。

### (三)24 小時停照：

有以下違規情將被處以 24 小時內不得開車：

- 1、酒測值超過您的駕照種類的許可值，但在 0.10 BAC 以下。
- 2、藥後駕駛。
- 3、未能提供呼氣，唾液或血液樣本。
- 4、當暫停期結束即可恢復駕駛，直至法院判決。

### (四)正式駕照持有者：

如在三年內累積 12 個以上扣點，將收到「累積違規點數選擇通知」，該通知要求駕駛人選擇暫時吊銷駕照或同意一年內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

#### 【正式駕照停照期】

被扣點數	12 至 15	16 至 19	20 以上
駕照停照期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 (五)一年內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

如果選擇一年內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只要這一年內不被扣超過 1 點，即可保留駕照。如累積超過 2 點，則駕照將被停照，停照期為原罰則的二倍。

### (六)超速罰款和駕照扣點：

如因超速被測速照相機照下記錄，收到罰單 28 天內需至規定的機構繳納罰款，也可選擇上法院，或舉報當時的司機。

#### 【目前超速駕駛的刑罰】：

- 1、超速不到 13 公里的時速 (公里/小時)：151 澳元 + 扣 1 點。
- 2、至少 13 公里每小時，但不超過 20 公里每小時以上的速度極限：227 澳元 + 扣 3 點。
- 3、超過 20 公里每小時，但不超過 30 公里每小時以上的速度極限：379 澳元 + 扣 4 點。
- 4、超過 30 公里每小時，但不超過 40 公里每小時以上的速度極限：531 澳元 + 扣 6 點。
- 5、超過 40 公里每小時超速：1062 澳元 + 扣 8 點和 6 個月的暫時吊銷駕照。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 【雙倍扣點】:

昆士蘭駕駛和摩托車騎士如在 12 個月內違反以下一條規定以上，駕照點數將被以雙倍扣點：

適用於司機和誰犯下超過 1 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下列超速駕駛：

罰則 (公里/小時以 上的速度極限)	初犯		再犯 (一年之內)	
	扣點數	罰金	扣點數	罰金
21-30km/h	4 點	\$379	8 點	\$379
31-40km/h	6 點	\$531	12 點	\$531
41km/h 以上	8 點以及 6 個月的暫時吊銷駕照	\$1062	16 點以及 6 個月的暫時吊銷駕照	\$1062

例：如果在 12 個月內超過一次未繫安全帶，也將遭雙倍扣點。例如，駕駛因沒有繫安全帶已被扣 3 點，一年內，該駕駛又因乘客未繫安全帶，該駕駛除被扣 3 點及因為是一年內累犯而再額外被扣 3 點。如此，該駕駛一年內已一共被扣了 9 點，駕照可能將遭吊銷。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北領地)交通安全資訊

### 三、北領地交通罰則

#### (一)北領地超速罰金表：

超過限速 (公里/每小時)	罰金	駕照扣點
超過 15 公里/每小時以下	\$150	1
超過 15~30 公里/每小時之間	\$300	3
超過 30~45 公里/每小時之間	\$600	4
超過 45 公里/每小時以上	\$1000	6

#### (二)北領地交通違規罰金表：

違規項目	罰金
駕駛未繫安全帶*	\$500
駕駛的座車上的兒童乘客未繫安全帶*	\$500
成年乘客未繫安全帶	\$500
開車時使用手機 (學習/臨時駕照持有者)*	\$250
開車未用免持聽筒使用手機	\$250
駕駛無牌及無保險車輛 (非重型車輛, 無牌或無保險期間在 1 個月以下)	\$300
駕駛無牌及無保險車輛 (非重型車輛, 無牌或無保險期間在 1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下)	\$800
開車時駕照過期 2 個月以下	\$200
不帶駕照、無法提供資訊、無法提供更進一步相關資訊	\$100
低酒測值酒駕- 依交通法第 23 條第 1 項	\$400
違反 0 酒測值規定 (如 CPV 駕駛或駕訓教練) - 依交通法第 24 至 25 條	\$400
使用禁藥後駕駛	\$400

\* 註：駕照將被扣點

正式駕照持有者如在三年內累積扣點 12 點，駕照將受影響。扣點無法取代繳交罰款或吊銷駕照，即使被扣點，仍將需交罰金，法院亦有權吊銷駕照。

#### 四、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原因

本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原因含超速、未依規讓路、未遵守路面車道線、不諳道路標誌等。

以下另列出國人駕駛常見之不良習慣：

- (一) 在車道內行駛時未遵守道路上的標線，飄移跨線。
- (二) 轉彎時，未讓道給直行車或右方來車，或未留夠用的反應空間給直行或右方來車。
- (三) 在多線道上準備右轉時，不遵守線道，壓線、跨越左邊車道線或跨至對向來車的車道。
- (四) 右轉或左轉時，未先開至正確右轉或左轉專用道，臨至路口突然從直行道變換、或直接左、右轉。
- (五) 參考案例：

##### 1、超速

102年11月2日打工度假國人陳先生及其友人於昆士蘭州 Albina Dawson Highway 限速每小時80公里的路段超速行駛，疑似輪胎打滑發生車禍，造成一死二傷，駕駛人亦因而遭公訴判刑。

##### 2、未依規讓路

103年6月打工度假國人洪先生由一條道路左轉入另一條道路時，因未讓路給該道路上的直行車（亦即右方來車），遭來車從車尾追撞，以為車尾被撞一定是對方的錯，向警方報案後才知自己未諳道路規則，且需承擔雙方車輛的修理費。

##### 3、未遵守路面車道線

102年1月打工度假國人張先生右轉進入巷道時，跨至該巷道的對向車道，與對向來車擦撞。雖王先生認為自己右轉在先，但因王先生車輪壓線，也就是侵犯了對向車的路權，因此經警方及保險公司判定肇事責任歸仍咎於他，需承擔雙方的修車費。

##### 4、不諳道路標誌

103年5月8日打工度假國人蔡小姐因不諳澳洲道路標誌，誤將「禁止停車」當作「免費停車」而將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路段遭拖吊，繳付罰金後方取回車輛。